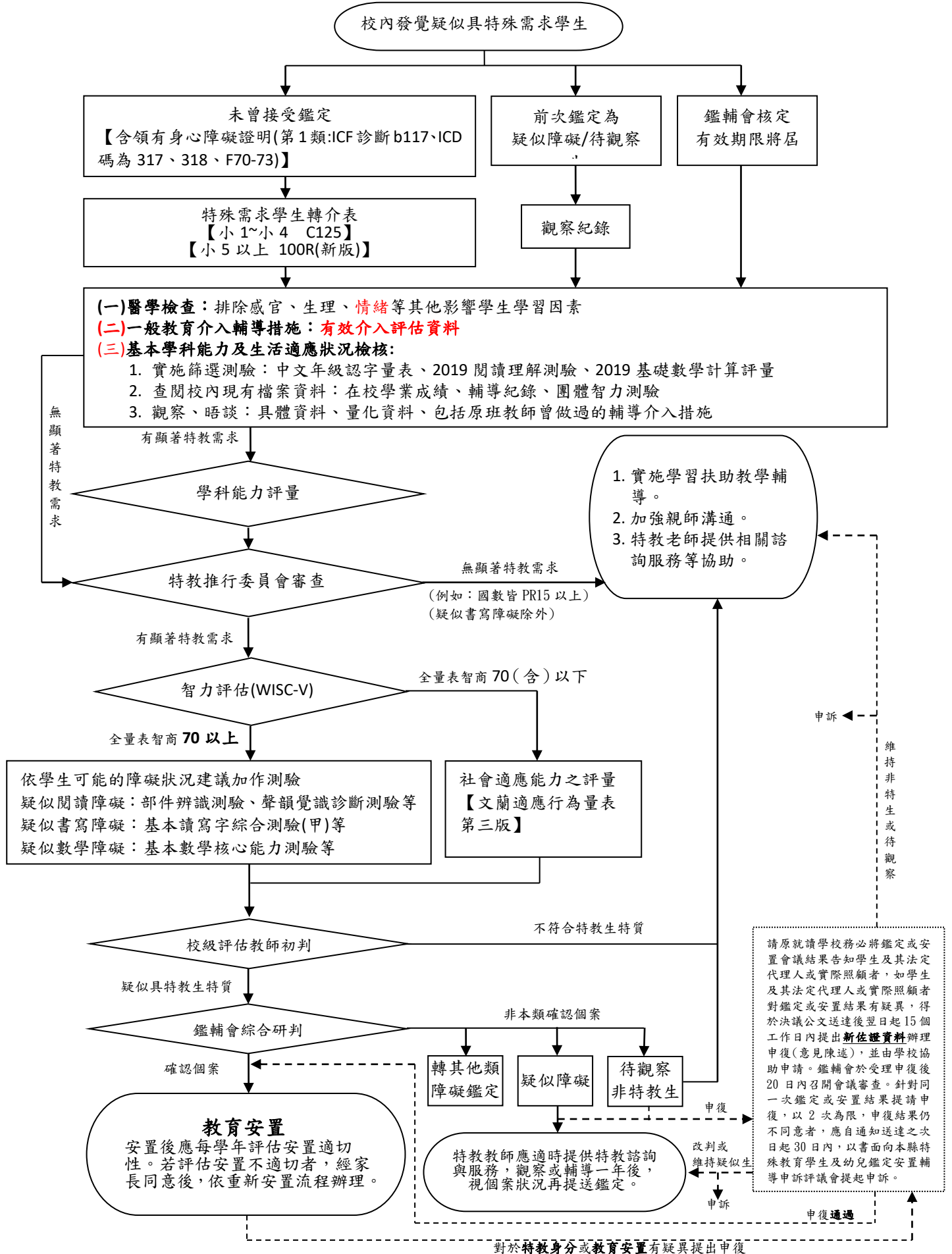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115.07)



【備註：智能障礙學生持新式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及心理衡鑑報告者，依其程度施測下列測驗：
 *輕度智障學生須做初篩測驗、學科成就測驗、智力評估(具1年內心理衡鑑報告者，無需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中度智障學生須做智力評估(持有b117.2身障證明效期尚有半年以上者或FSIQ50以下者，無需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不需做初篩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
 倘智力評估結果改變為輕度，請補測初篩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智能障礙確認個案之魏五FSIQ50以下者，可採認其近3年之測驗資料。
 *重度、極重度智障學生須附上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及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心理衡鑑報告，即可不需做智力評估，仍須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